

111 年全國沙灘巧固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10033285 號

(一) 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

二、宗旨：

(一) 響應政府推展全民體育，增進沙灘運動人口。

(二) 促進國人身心健康，提升沙灘巧固球運動水準。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台中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臺中市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中華民國大專巧固球委員會、
國立體育大學、各縣市體育會巧固球委員會。

七、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27~31 日

八、比賽地點：臺中市潭子沙灘排球場

九、組別

1. 國小六年級男生組(簡稱小男甲)(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2. 國小六年級女生組(簡稱小女甲)(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3. 國小五年級男生組(簡稱小男乙)(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4. 國小五年級女生組(簡稱小女乙)(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5. 國小四年級男生組(簡稱小男丙)(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6. 國小四年級女生組(簡稱小女丙)(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7. 國中男生甲組(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8. 國中女生甲組(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9. 國中男生乙組(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10. 國中女生乙組(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11. 高中男生組(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12. 高中女生組(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13. 社會男子組
14. 社會女子組
15. 行政首長組

十、參加資格：

(一) 學生組：以學校為單位，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國中、高中、必須攜帶學生證及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或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利比賽查驗，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國小組必須攜帶在學證明書一式 2 份(1 份自存，1 份繳交報名費時繳給大會備查)(在學證明書必須蓋學校關防，必須有相片，加蓋學校校長職官章)，以便隨時檢查，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

(二) 社會組：年滿十二歲以上(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身心健康之民眾，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三)行政組：凡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民國 66 年(含)以前出生之學校各處室主任、組長、縣市政府在職人員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惟出場比賽時必須 2 人(含)以上學校校長，並攜帶國民身份証及在職證明書。

(四)限制：

1. 每隊運動員註冊人數以 10 人為限。
2. 每一運動員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不得跨組(運動員不可重複報名二隊以上，違反者本會有權按報名順序在後刪除名字)。

(五) 1. 報名隊數不足時，大會有權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

2. 未經同意冒用他校(隊)人員報名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十一、參賽辦法：

(一)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經費自理，參加隊職員必須自行辦妥比賽期間之平安意外保險。

(二)註冊日期：即日起至 10 月 18 日止。

(三)註冊手續：一律採網路登錄(網址：<http://163.30.153.3/roctba/>；項目：巧固球賽-註冊報名)報名，網路報名如有問題，請電：0933001503，丘前峯老師；報名費壹仟元整，於報到時繳交，開立收據；未交報名費者，不予參賽。

(四)所填報名參加本比賽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比賽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五)報名後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歸還餘款。

(六)賽程抽籤：10 月 19 日上午 10 時，假彰化縣二林鎮南光里建興街 80 號中正國小體育組舉行，不另發通知。

(七)各單位報到時間及地點：於 10 月 25 日前公布於巧固球網站

(八)領隊、裁判會議：於 10 月 25 日，公布於巧固球網站(<http://163.30.153.3/roctba/>)-巧固球賽-最新消息。

十二、比賽規則：

(一)比賽人數：均採雙網賽 5 人上場比賽，註冊以 10 人為限。

(二)比賽場地：沙灘巧固球底線長 11 米至 13 米，邊線長 21 至 23 米。

(三)其餘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最新巧固球運動規則。

十三、比賽方式：

(一)各組均打 2 局，每局 12 分鐘，比賽不暫停，中間休息 3 分鐘。

(二)兩局得分加總，總分多者為勝。

(三)如兩局得分相同，延長賽 5 搶 3 分者為勝。

(四)比賽賽制：依據報名隊數於抽籤時公佈。

(五)棄權規定：

1. 參賽隊伍超過規定開賽時間 10 分鐘時，仍未依照規定人數出場比賽，該隊視同棄權。

2. 循環賽中，比賽隊伍如有棄權紀錄，即不得再參加後續場次之比賽，且已賽成績亦不得列入循環賽成績計算。

(六)循環賽成績計算：

1. 計分方式：勝一場得 2 分，負 1 場得 0 分，累積分數高者獲勝。

2. 積分相同之判定：

- (1) 兩隊積分相同時，比較兩隊勝負關係（和場時先比較總得分，後比較總失分）。
- (2)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比較相關場次之勝球率。

十四、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會因應措施注意事項：

- (一)如所屬人員在賽會舉行前自中港澳或中央疫情中心規範相關返國入境單位，返國後須進行自我隔離 14 天，隔離期間若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及失去味覺等，請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0800-001922)專線並依指示配戴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以及時診斷通報。
- (二)工作人員或參加人員到比賽場地，準備進場參加比賽，必須先進行乾洗手、量額溫及配戴口罩，若額溫在 37.5 度(含)以上配套措施如下：
 1. 無呼吸道症狀-暫時留置體溫檢測站旁安置區，靜待 5 分鐘後，進行第 2 次額溫採檢，若額溫仍超過規定者，必須離場禁止進入，執意進場將偕同警力處理。
 2. 有呼吸道症狀-禁止入場並通知所屬球隊人員陪同強制就醫，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將立即通報衛生單位及教育部體育署，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 (三)工作人員或參加人員需填寫「個人健康聲明書」並於領隊技術會議前繳交予大會球隊報到處審查。
- (四)有關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配合中央疫情中心及在地政府相關規範執行。
- (五)性騷擾申訴管道:03-2972606

(六)比賽期間請各鄉鎮球隊，嚴守防疫規定。

- 一、請遵守單一出入口出入
- 二、球場週邊警戒範圍，有拉警示帶請勿擅闖。
- 三、入口處量體溫，噴酒精消毒，遵守實名制規定。
- 四、一律帶口罩(喝水，吃飯)除外
- 五、各隊除熱身練球，上廁所外請勿隨意移動。
- 六、場上球隊比賽中時，請勿在場邊觀看。
- 七、到場球員如果有超過核定體溫，本會有設置一處觀察區，如經觀察三次各五分鐘體溫未降，將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 八、請各學校球隊加強對球員們的宣導，恪守球場防疫之規定。
- 九、如有球員未依防疫規定，本會有權利請該球員離開球場，不得下場比賽，請各球隊領隊加強宣導！！
- 十、如有未盡告知之細項一切依防疫規定辦理。

#疫情期間能夠有比賽請大家要珍惜

十五、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 (一)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三)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9月27日。
- 二、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三、採樣流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 四、其他藥管規定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六、獎勵：

- (一)各組報名6隊(含)以下者取前3名，報名7隊(含)以上者取前4名，報名12隊(含)以上者取前6名，錄取名次者，頒贈獎杯乙座，個人獎狀乙只。
- (二)大會期間各球隊在運動精神及生活教育方面表現特別優良者，酌予獎勵之。

十七、懲罰：

- (一)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者，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 (二)球員惡意犯規或嚴重犯規被判離場者，或受場外指導被判棄權者，提報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八、申訴：

- (一)凡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註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不得提出申訴。
- (二)對運動員資格及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之申訴，應適時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但仍須於30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書面報告，並繳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除以簡單書面告知外，並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
- (三)凡申訴事件提出，大會應依章處理外，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性騷擾申訴管道:03-2972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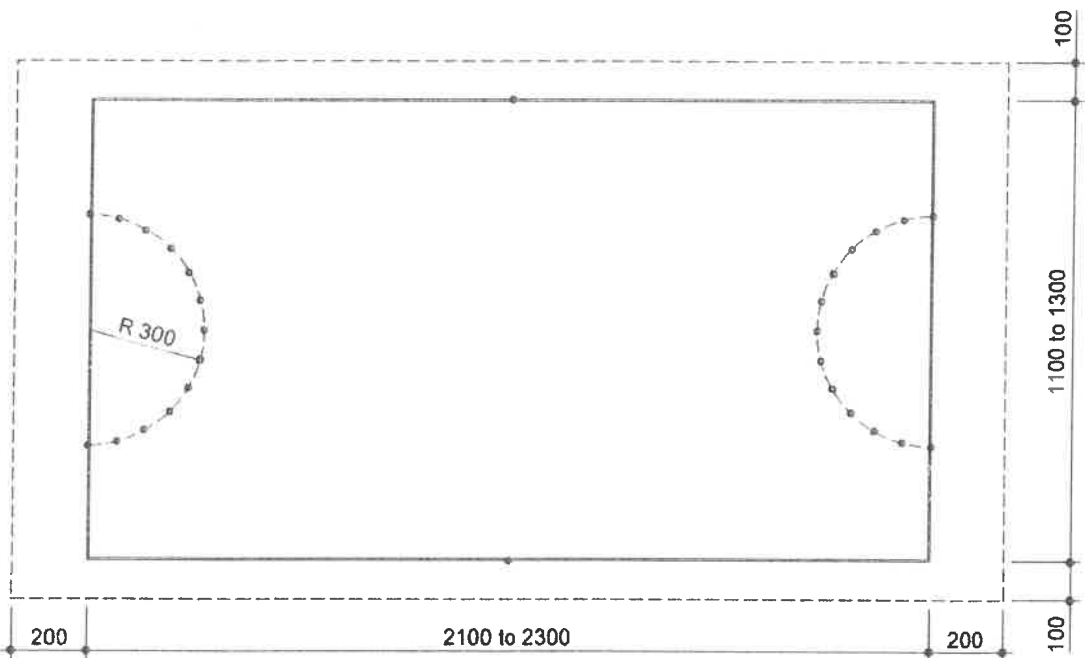
十九、附則：

- (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之。
- (二)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
- (三) **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或單位自行投保。**
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場地公共責任保險事宜承保範圍、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3000000 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15000000 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2000000 元
 4.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 34000000 元
- 每一事故自負額(體傷及財損適用) 勞健保優先給付或 NT2500 元

二十、各球隊如詢問本次比賽事宜，請逕洽本協會聯絡人：

- 網管及網路報名：丘前峯【0933-001503】
賽程及裁判人員：黃總裁判長春華【0928-340598】
洪裁判長清正【0978-377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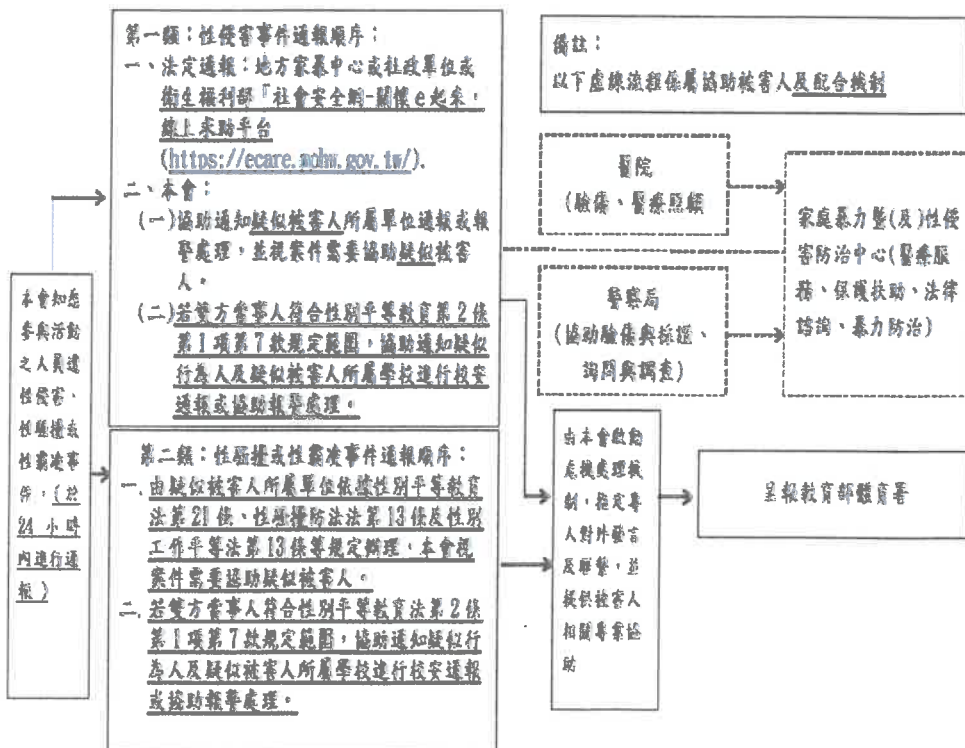
*防疫相關規定措施將另行公告



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聯絡人：林秘書 通報電話：03-3972606

電子信箱：roctchouk@gmail.com



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沙灘盃巧固球錦標賽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防疫計畫】

壹、目的

為防範舉辦 111 年全國沙灘盃巧固球錦標賽（以下簡稱沙灘盃）時，因參加人員聚集接觸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俗稱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相關防疫規範，特訂定本計畫。對象：參加賽會人員，含教練、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等。

貳、通則

- (一)保持警戒：在疫情發生期間，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專區查閱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洽詢。
- (二)依法通報：各參加隊伍、單位或個人，應依疾管署、教育部等發布之武漢肺炎疫情通報作業規定，辦理個案通報及每日通報。
- (三)配合防疫政策：各參賽隊伍、單位或個人，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 (四)危機處理：如疫情升高或發生群聚現象，提高防疫措施，並事前研定預處方案或評估延期、停辦賽會或活動。
- (五)分項執行：各競賽會場防疫工作由各單項委員會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參、各項活動防疫作業要點

※本賽會取消開閉幕典禮並且進行閉門比賽，除教練、選手、裁判、工作人員及各單位相關隊職員外，不開放觀眾入場。

一、競賽防疫作業要點

(一) 賽會舉辦前

1. 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邀集本縣衛生局、環保局等單位，共商防疫配合與支援事項。
2. 於賽會網站公告防疫相關訊息，供所有參與人員配合。
3. 於召開領隊、裁判會議時，請與會代表向所屬參加人員加強宣導，做好個人防護措施，並隨時保持社交距離。
4.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賽前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急性呼吸道感染症或腹瀉等相關症狀者，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5. 落實賽會舉辦場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6. 集會活動場所應備有充足的洗手設施(如肥皂、乾洗手液或洗手乳等)，並預先規劃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7. 備置額溫槍(耳溫槍)、口罩、酒精等，供防疫使用。
8. 請各競賽單位務必叮嚀選手，做好環境衛生、保持社交距離，時常清潔手部以及全程佩戴口罩。儘量團進團出、避免頻繁進出會場園區，並盡可能記錄全日生活動態足跡。

(二) 賽會舉辦期間

1. 進出動線：確實做好人流之動線規劃，儘量減少擁擠的人流發生互相交錯串流的情形。各場館儘量採單一入口處，以有效管制人員出入。本次賽會採閉門比賽，除比賽時的教練、選手、裁判、工作人員及各單位相關隊職員外，不開放觀眾入場。
2. 所有人進入場館前，需先掃描場館 QR Code 發送至 1922 進行實名制(或現場填寫)後，並經量測體溫、雙手消毒、確實佩戴口罩，始能進入。
3. 如有額溫高於 37.5 度、耳溫高於 38 度者，待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如果仍未符合體溫標準者，大會將禁止該人員進入場館。參賽選手體溫狀況由防疫人員填寫表單(附件 1)通報大會(或裁判長)，由裁判長告知所屬單位領隊或教練，以禁賽處置。

4. 除了正在比賽之選手，其餘人員需全程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若發現有體溫異常時，應即禁止入場，並勸導就醫。
5. 每天賽事結束後進行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應進行清潔，降低公眾接觸傳播病原體之機會，另外一般的環境也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 1:5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清水)的稀釋漂白水，留置時間建議 1 至 2 分鐘再以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6. 針對比賽球及球網，請於比賽完畢進行消毒後，才能再次使用。
7. 備置額溫槍(耳溫槍)、口罩，以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
8. 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衛福部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9.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全國協會防疫小組隨時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10. 本賽事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未解除者、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一律不得參與本賽事。

(三)借用學校場地相關防疫措施因應

1. 規畫獨立出入口供競賽相關人員進出校園，和學校人員進行區隔。
2. 競賽場地區與學校學生活動區及教學區隔離，避免接觸。
3. 於賽程安排上進行選手分流，以符合現階段規定之室內、外人數限制。
4. 競賽場地各競賽場次結束或不定時進行器材設備清消，並於全部賽程結束後，進行全面清消，以確保校園內教職員工生安全

※如單一場館同時有 5 名(含)以上人員出現疫情相關症狀，該比賽將立即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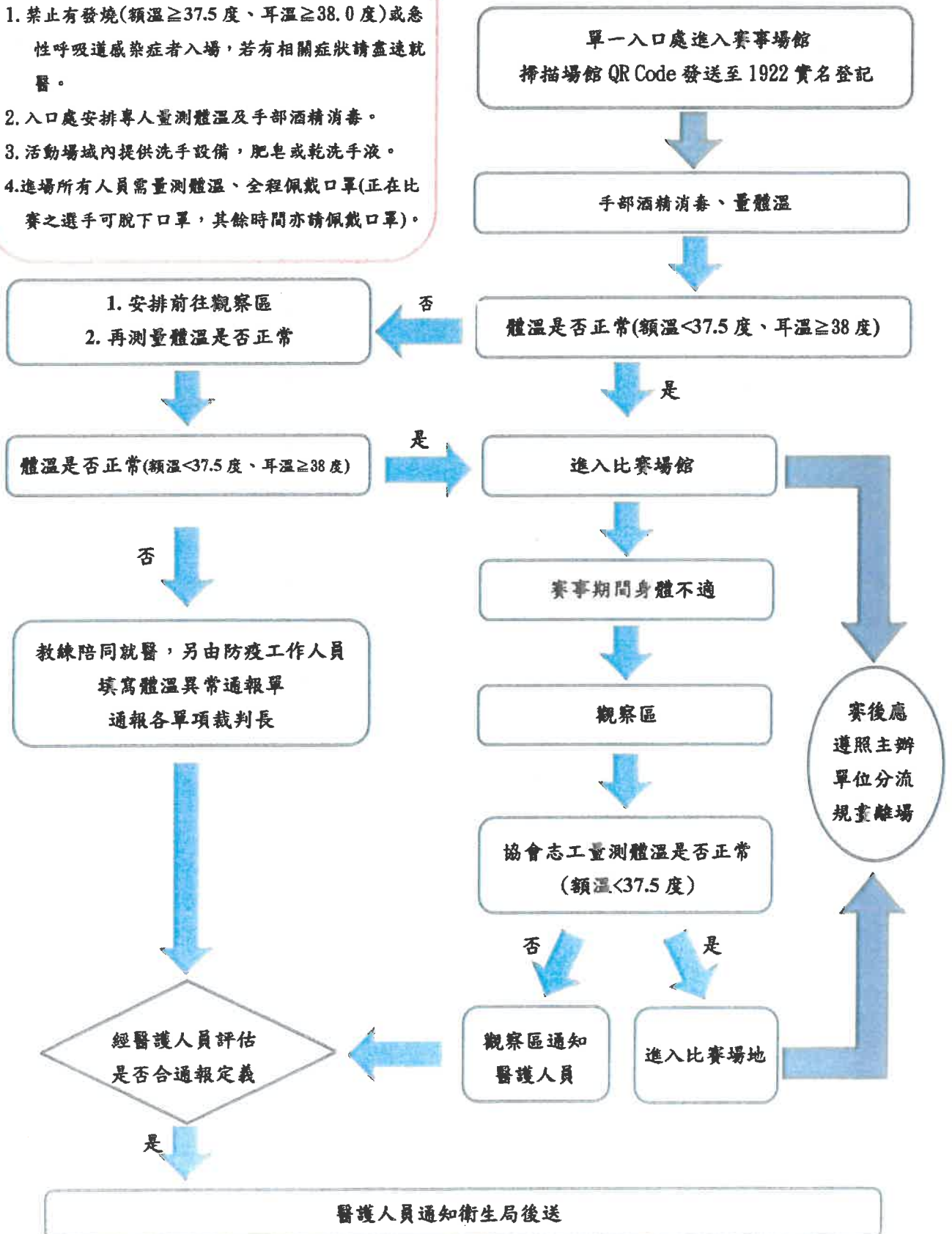
如有未盡事宜，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為指引。

(四)賽會或活動舉辦後：倘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

二、防疫作業流程圖

備註：

1. 禁止有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0 度)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入場，若有相關症狀請盡速就醫。
2. 入口處安排專人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
3. 活動場域內提供洗手設備，肥皂或乾洗手液。
4. 進場所有人員需量測體溫、全程佩戴口罩(正在比賽之選手可脫下口罩，其餘時間亦請佩戴口罩)。



三、各參賽單位應加強提醒所有人員：

- (一)勤量體溫、勤洗手；減少觸摸眼、口、鼻等行為。
- (二)出入各場所，應佩戴口罩。
- (三)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立即進行回報。

四、各競賽場地應備物資及器材：

- (一)體溫量測設備：額溫槍或耳溫槍或紅外線測溫儀。
- (二)體溫標示物資：
 - 1. 識別貼紙或印章。
 - 2. 體溫異常通報單。
- (三)個人衛生設備：
 - 1. 75%酒精、噴瓶。
 - 2. 洗潔劑、洗手乳、肥皂等。
 - 3. 口罩。(僅供臨時狀況之需)
- (四)環境衛生物資：消毒水、抹布、盛水容器等。
- (五)防護設備：乳膠手套、面罩、隔離衣。
- (六)防疫宣導：QR code 海報、紙本表單等。

肆、本辦法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 1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沙灘盃巧固球錦標賽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防疫計畫・體溫異常通報單

當事人姓名		
所屬單位		
身分		
比賽地點		
參與項目		
體溫紀錄	體溫	量測時間
第 1 次溫度(額溫)		
第 2 次溫度(額溫)		
第 3 次溫度(耳溫)		
量測者簽名		
裁判長簽收		
告知當事人領隊 (或教練)	請當事人領隊 (或教練)簽名確認	

說明：

1. 依照「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師生盃巧固球錦標賽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防疫計畫」第參部分第一條「競賽防疫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如有額溫高於 37.5 度、耳溫高於 38 度者，待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如果仍未符合體溫標準者，大會將禁止該人員進入場館。參賽選手體溫狀況由防疫人員填寫表單通報大會(或裁判長)，由裁判長告知所屬學校領隊或教練，以禁賽處置。」
2. 本表由防疫工作人員填寫並通報。